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 10910104913 號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附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部 長 蘇建榮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佣金，不包括買方支付其代理商在國外採購該進口貨物之報酬。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權利金及報酬，指為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價款。但不包括為取得於國內複製進口貨物之權利所支付之費用。

第 四 十 一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海關核辦時，應備申請書一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
- 二、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之詳細情形，如係機器設備，應敘明試車日期。
- 三、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其於申請時因故不及檢附者，得於賠償或調換貨物進口時補送之。

第 四 十 三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除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行政法人主辦展覽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外，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財政部核定之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證。

第一項之消耗性展覽物品，經主辦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檢具已無商業價值之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貨復運出口。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